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民政課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- 壹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貳、甄試職稱名額:
 - 一、職稱:民政課約用人員。
 - 二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1名(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 之日起3個月內)。

參、應試資格: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,男性須服完兵役(或持有免役證明者)。
- 二、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具一般文書處理、電腦操作能力及行政經驗者佳。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:

- 一、辦理一般民政業務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時間:自113年1月9日至113年1月12日上班時間內。
- 二、報名地點:本所人事室(地址: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仁愛新村1號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【報名日期最後一日下班前寄(送) 達】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:

- 一、報名表1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:
 - (一)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。
 - (三)服務證明(若有請檢附)。
 - (四)退伍令(若有請檢附)。
 - (五)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:

- 一、學歷審查:占總成績30%。
 - (一)大學畢業:25分。
 - (二)研究所畢業以上:30分。
- 二、面試:占總成績 70%。
- 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:電話另行通知。
- 玖、錄取標準:依甄選總成績排名,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,以口試分數較高 者順序遴用。

壹拾、核薪標準:

- 一、核薪標準: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(構)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,另享有勞、健保。
- 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,應先予試用三個月,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,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,試用年資得予併計; 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,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聯絡電話: (082) 325610 分機 220 李小姐。